

秋冬防疫專案—邊境檢疫

2020/12/1-2021/2/28

入境及轉機登機前請附

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

報告內容須含：

登機者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疾病名稱、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。

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，不算入當地國定假日
可為紙本正/影本或電子報告，內容應清晰辨識，
且項目完整